

中国11个部门印发意见(下)

明确规定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

政机关处理。

四、加强关联领域与行业的监管

(一)加强对医疗美容“导购”活动的监管。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大对从事医疗美容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活动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规范相关主体网上信息内容发布行为，严禁为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的美容机构提供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服务，严禁无相应医师资质或者医学药学知识的人员在线上从事医疗美容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服务或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美容知识科普等涉医疗领域专业信息内容。严禁在诊疗咨询、就医引导活

动中作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诊疗规范要求的承诺或者表述，依法加大对“医托”“药托”的处置力度，查处商业贿赂，严厉打击违法开展诊疗咨询、就医引导的行为。

(二)加强对医疗美容培训活动的监管。医疗美容培训属于医疗技术培训，一般应当由专业院校、医疗机构组织对医学生、医疗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医疗美容培训的管理，严禁培训禁止类医疗技术或者无对应医疗美容科目的所谓医疗美容新项目、新技术；严禁对“零基础”等无行医资质人员提供医疗美容技术培训；严禁利用、冒用或者虚构国家机关、科研机构等名义对医疗美容培训机构进行推荐或

者证明；严禁承诺发放所谓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质”，严禁宣称学习医疗美容技术能够快速致富。

(三)加强生活美容行业管理。生活美容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美容美发行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在规范行业行为、实施行业自律、开展行业自查自纠方面的作用，倡导在生活美容机构张贴“不得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等警示语，引导生活美容机构依法诚信经营，不得违法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医疗美容活动。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

展理念的高度，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分工，细化落实措施，切实加大对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力度，保持对医疗美容行业非法行医、虚假宣传、假货频现、价格欺诈等突出问题“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医疗美容科普、普法工作，多途径、多形式广泛宣传医疗美容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社会公众对医疗美容服务范围和合规机构的辨识能力。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发动社会力量，推动形成对医疗美容违法违规问题监督的共治合力。

(三)强化信用约束。做好对合规医疗美容机构的公示，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便利社会公众自主查询合规机构和医务人员，不断增强行业透明度。大力推进涉医疗美容机构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工作，做好医疗美容行业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和公示，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执法人员对美容产品进行检查。资料图片



图为执法人员在一家美容机构对药械产品等进行核查。



执法人员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查封。资料图片